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中央區

承辦人：藍慧真

電話：02-27208889轉6235

傳真：02-27598790

電子信箱：bca-evely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0601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嚴峻，為避免人群群聚，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公民會館、里辦公處等，停止對外開放及里鄰相關活動停辦或延期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第三級警戒為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宣布事項、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民治字第1106017015號函及110年5月17日北市民治字第1106017336號函續辦。
-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為落實防疫措施，請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宜：
 - (一)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公民會館及里辦公處停止對外開放。
 - (二)由各里辦公處主辦或協辦之里鄰相關活動全部停辦或延期。
- 三、請各區公所張貼公告並透過區公所網站、本市鄰里服務網、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告欄等宣導管道公告周知。
- 四、有關旨揭場所開放及活動辦理之處理原則，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政策滾動式修正，恢復開放及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